

张铭：敬业奉献显忠诚

张铭现任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功能区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先后荣获漯河市2021—2022年度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进个人、助力见义勇为“99公益日”活动先进个人、2023年度漯河市先进政法干警等称号，在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检察调研业务竞赛中被评为优秀选手。

以初心践使命，把敬业刻进骨子里。入党十余年，张铭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满腔热忱，高分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为从检之路打下了坚实的基

础。张铭在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时，同事经常能看到她加班的身影。她胼手胝足，仅休息一周，就拄着拐杖回到岗位上，真正做到了“轻伤不下火线”，确保工作不断档。

以履职尽责显忠诚，把担当扛在肩上。她立足法律政策研究的岗位职责，敢于探索创新，牵头负责的检察典型案例报送工作，2023年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入选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5件，入选省人民检察院业务部门典型（优秀）案例13件。负责的检察建议工作，2023年全市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100%，她参与组织推介的检

察建议经专家评审入围全省检察机关十佳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认真组织开展并积极参与检察调研工作，参与的“‘府检联动’助推法治河南建设重点问题研究”课题在省人民检察院立项后顺利结项并被评为优秀课题。着力做好检察改革研究与统筹，负责申报的“府检联动”改革案例入选漯河市2024年第二季度改革典型案例红榜。

以实干换实效，为法治建设献青春。她把法律政策研究与全市中心

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发挥专业优势，助力市人民检察院为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参与“府检联动”前期机制体系搭建工作，构建一套沟通顺畅、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能力和检察监督工作水平，助力法治

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负责该院全省营商环境考核的填报工作，撰写的多篇信息在《漯河日报》等刊发，其中《漯河市人民检察院四项举措助力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被列入河南省营商环境工作经典案例。

李娟 黄鑫迪



主办：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漯河日报社

市司法局

召开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工作座谈会

10月14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工作座谈会，并举行首批行政复议服务点颁牌仪式。

会议对临颍县司法局杜曲司法所、固厢司法所、城关司法所、新城司法所、瓦店司法所和召陵区司法局召陵司法所6个行政复议服务点授牌，各县

(区)司法局和服务点司法所逐一发言。

据了解，去年，我市开始探索推行行政复议服务点建设工作，选取6个司法所作为试点，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和行政复议普法、咨询、申请初审等工作，提升了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

宛珂昕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廉政家访

近年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廉政家访工作，以廉政家访为契机，聚焦干警“八小时之外”监督，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作风建设。

把承担任务重的干警和业务骨干作为家访重点，把困难家庭干警、离退休老干部等作为优先家访对象。利用节假日、工作日晚间或周末等家庭成员在家的时间进行家访，并

结合干警立功受奖、生病住院、执行重大任务等关键节点进行家访。

家访时，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会赠送廉政教育相关读本，发放家庭廉政倡议书，引导家属积极发挥“廉内助”作用，听取家属对干警本人和院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疏导化解。

董新丽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农资打假宣传活动

10月1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金龙广场举行秋季农资打假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讲解法律知识，并结合真实案例，介绍

了农资打假涉及的刑法基本规定以及关于农药、化肥、种子的法律法规。

此次活动，该院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王瑞苗

倾心调解为民解忧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案件，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调解解决了纠纷。

张某驾驶的大货车挂靠在某运输公司。2023年某日，张某驾驶满载货物的车辆回到漯河，在停车场等待卸货并负责看管货物，当晚在车内休息，第二天被人发现时已死亡。该运输公司未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其缴纳社保。事发后，张某家属曾与该运输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多次，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张某家属先后提起确认劳动关系仲裁和诉讼、申请认定工伤等。2024年初，漯河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该

运输公司对工伤认定不服，先后提出行政复议、一审行政诉讼。张某家属在此期间又提起工伤待遇仲裁。漯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双方均不满意，张某家属遂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认真阅卷，掌握案情后，认为调解是一次性化解本案纠纷的最佳选择。

在调解阶段，承办法官说服双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但由于前期双方误解较深，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承办法官又多次和双方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该运输公司一次性向张某家属赔付100万元。

王卫东

商标易产生不良影响注册不了怎么办

张艳
基本案情
陈老板在申请商标注册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申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服务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理由驳回。

商标怎么会产生不良影响，咋就不给注册呢？陈老板一头雾水。

律师解答
不良影响主要从标识的一般含义上进行理解，并结合使用因素。

不良影响类型大致分为：1.对国家名称及利益、国际政治产生不良影响；2.有害于宗教信仰、宗教感情或者民间信

仰；3.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4.传递负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八）款规定，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结合本案，陈老板想申请注册的商标被驳回，可以挽救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提起商标行政诉讼；2.多角度多途径证明所申请商标不构成不良社会影响；3.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符合商标审查标准一致性原则作为理由。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司法警务能力“百日提升”活动现场会召开

10月12日上午，我市法院司法警务能力“百日提升”活动现场会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召开。

现场会上，与会人员参观了源汇区人民法院赵法庭警务装备器材，全流程观摩了法庭安检过程及安保人员装备

器材使用演示。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各基层法院就司法警务工作分享成功经验做法，通过自己提、大家找的方式查找不足，共同探讨全市司法警察队伍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

付强 贾雅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青年干警读书分享活动

10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凝聚青春力量 践行使命担当”青年干警读书分享活动。

8名新入职干警围绕活动主题，结合自身经历与法院工作

实际，谈感悟、话未来，以饱满的精神面貌、极具感染力的语言，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法院人积极向上的奋斗姿态。

李临雪

舞阳县人民法院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10月13日，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早上6点，30余名执行干警集合完毕，按照提前拟定的方案和线路分乘警车依次出发，奔赴执行现场。

据了解，本次行动共拘传5人，达成和解2件，执行完毕1件，执行到位案款3万余元。

吕辛

名执行干警准时参战，按照方案对重点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执行。

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提前制订行动方案，精准确定被执行人的位置。在确认被执行人人后，根据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干警耐心对其释法明理，劝导其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并告知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

截至当日下午5点，本次行动共拘传7人，执行完毕2件，和解3件，返还土地1宗，扣押车辆1台，执行到位案款5万元。

贾雅贞

10月15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早上6点，该院执行局的26



10月15日，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铁骑中队走进临颍县金色摇篮幼儿园四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10月14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卢静和志愿者走进临颍县颍川学校，以“拒绝校园欺凌 远离犯罪陷阱”为主题，为七年级1000余名师生送上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无声的行动彰显责任与担当

卢静
我出生在山区，当许多家庭选择让女孩早早承担生活的重担时，我的父亲支持我攀登知识的高峰。从大学本科到研究生，我走的每一步都凝聚着父亲的心血。面对外界的质疑，父亲对我说：“供养子女上学是我的责任。你们只要愿意学，我就是砸锅卖铁也支持。”父亲的支持给我前行的勇气。

我上大学时，父亲成了村干部。此后，父亲成了母亲口中那个忙得不回家的人。父亲

不仅是家里的顶梁柱，还是村民的主心骨。防火、值班、人口普查……每一项工作他都十二分的热情认真对待。我的家乡缺水，农田灌溉需要水库放水，通过水渠将水引到村里。父亲主动承担管水任务，从水引到村里开始，他的电话就没有停过，一家挨一家通知放水。一天凌晨，村民打电话说水小了，父亲赶紧起床沿水渠查找问题。

当了村干部后，父亲的电话是24小时开机。一次，他半夜还在电话联系在外务工村民，填

写人口普查表。母亲一遍遍说：“别忙了，不要那么较真。”父亲却说：“工作交给我了，我就有责任把它做好。”就这样，他连着打了几天电话直到完成任务。父亲的担当，让他在村民中树立了威信。

父亲如一盏明灯照亮了我前行的道路。工作中，我深知责任重大，每一起案件、每一项任务都全力以赴，即便加班至深夜也无怨无悔。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儿子上幼儿园后，我让他承担一

些家务，如打扫卫生、洗碗、擦桌子等。通过做家务，儿子有了责任感，并学会为家庭作贡献。

在父亲身上，我看到了责任与担当，更深深感受到他对生活和家庭的热爱。我将带着这份爱继续前行，在人生的旅途中书写属于自己的责任篇章。

感谢父亲，感谢他给予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责任与担当。

作者单位：临颍县人民法院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以案释法

小区路面积水致人摔伤 物业要担责吗

案情回顾
张阿姨从女儿家外出时，因小区路面积水摔伤，与物业公司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物业公司表示，路面积水是其业主清洗空调造成的，与物业无关。事发时小区并无正式物业，该公司是临时选聘的应急物业服务人，清理道路并不属于约定的服务范围。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就张阿姨的损失承担50%的责任，赔偿对方7548元。

法官提示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

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本案中，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的公共区域负有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义务。事发时，大楼出口通道处积水面大且显著，物

业公司既未能及时清理，也未放置警示标识，事后亦未能协助查清积水形成原因，应当认定其未尽到服务管理职能及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张阿姨作为成年人，对自身的安全有注意义务，其对自己损害的发生同样存在过错。

本案涉及物业服务提供人和公共场所管理人这两个角色重合时的责任承担问题。从公共场所管理人角色来看，民法典明确规定公共场所管理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实践中，一般从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定期排查场所风险、是否设置相应警示机制、是否设置应急救护制度等因素综合考

量。从物业服务提供人角色看，无论是法定程序选聘的正式物业，还是过渡阶段的应急物业，都应基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财产安全。

据《北京日报》



知识产权普法 典型案例
主办：漯河市律师协会 协办：漯河日报社